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4
第五章	董事会	14
第六章	总经理	19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2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25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	2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7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四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长沙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sha Sonne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102号 邮政编码：410205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

第八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发起人（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占军	231.75	51.5	净资产折股	2017/6/26
2	郭彦蕊	168.75	37.5	净资产折股	2017/6/26
3	张涛	22.5	5	净资产折股	2017/6/26

4	张少华	13.5	3	净资产折股	2017/6/26
5	罗轶峰	13.5	3	净资产折股	2017/6/26
	合计	45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二)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不得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六) 应当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七) 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九)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十)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 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十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会会议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近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不得对前条规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纯获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一）、（二）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一）、（二）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

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十六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董事的近亲属以及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他董事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

公司（不含子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的，由董事长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由董事长批准；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在 20%以上但不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在 5%以上但不超过 10%。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单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不超过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

提供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 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于本条前述相应标准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低于 0.5% 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在 300 万元以下的。

(六) 本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责任是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其他机关要求的文件和表格，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

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以电话方式传达；
- (五) 以微信方式传达；
- (六) 以公告方式传达；
- (七) 本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送出的，以微信信息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包括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应当符合股份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相关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法律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因前款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第四、五章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